

提議者匿稱： SY

提議主題	建議臺中市戶政事務所連續假期暫停各項假日預約及結婚登記。
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97年5月23日起結婚以登記日為生效日，故而內政部訂定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，其中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」戶政事務所本於為民服務之精神，自此開始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。2. 行政院於108年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其目的係為讓民眾可更彈性安排假期活動，然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即使遇三天以上之連續假期，仍正常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，嚴重影響戶政基層同仁休假之權益及其與家人假期活動之安排。3. 目前許多縣市如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屏東縣、嘉義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臺南市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臺東縣等，考量戶政人員之辛勞，皆已暫停112年度春節連假或連續假期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。4. 建議臺中市政府參考諸多縣市之做法，暫停連續假期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，體恤臺中市戶政同仁及其眷屬，讓大家可以彈性、安心安排假期，在一整年辛勤工作之餘，可以利用假期充分休息，並於上班後提供更優質的為民服務品質。
利益與影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更友善的工作職場，使戶政事務所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。2. 讓戶政同仁及其眷屬能有個愉快的假期，共享家庭相聚的溫馨時光。3. 戶政同仁得於假日充分休息，以提供更優質的為民服務品質，於上班時間展現為民服務之熱忱。4. 暫停連續假期預約結婚登記並不影響民眾結婚登記之權益，民眾仍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佐證資料	